

單位:人

註1：1.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，非依前開規定之聘僱人員，概不列入本表。
2.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，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。

註2：除了上項表列人員，另列27D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：編列約用人員2人；279外包費：校園安全維護委外保全人力2人。